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5288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一里1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政源印刷厂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76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02-12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137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6197.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印刷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印刷金额（元）
1	制作31个科室文化墙	1	批	26197.00	2619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壹佰玖拾柒元 ，（小写） 26197.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产生的印刷费用进行汇总制作结算单，待甲方核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印刷费用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一里1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772521	电话： 48267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南宁市福建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510605010102100025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